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3年2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過後，賣方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互聯網安全、辦公軟件、娛樂軟件、雲計算及在線翻譯。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目的在於持有並開發地塊。為了本集團能專注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認為推選擁有豐富房地產開發管理知識及經驗的買方擔任目標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股東，對地塊開發及本集團均有裨益。董事會期望，上述安排可令股東權益最大化，亦可促進地塊成功開發而令地方經濟受惠。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出售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3年2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過後，賣方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協議

#### 日期

2013年2月5日

#### 訂約方

買方： 成都鼎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賣方： 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成都百銘房地產有限公司

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分銷。目標公司乃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買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提供企業管理、商務信息和投資諮詢等服務。買方集團在中國擁有豐富的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物業管理與房屋建設的經驗。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出售詳情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即於協議訂立日期目標公司80%的股權。

賣方將以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待售權益。

賣方為待售權益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代價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買方應付賣方待售權益總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須按下列方式付清：

- (1) 人民幣10百萬元(「首筆按金」)於簽訂協議後1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2) 人民幣90百萬元(「第二筆按金」)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3個營業日內存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a) 目標公司與第三方(政府及行政機構除外)訂立之有關尚未完全執行的合約(載於協議附件2)已終止及／或獲履行，並提供有關已終止及／或履行合約或轉讓債務的所有文件；及
  - (b) 買方和賣方已簽署(i)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變更法定代表及(ii)轉讓待售權益的所有必要文件。
- (3) 人民幣100百萬元(「餘額」)於下列主要先決條件達成後3個營業日內存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a) 已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變更法定代表，待售權益亦已核准轉讓；及
  - (b) 上述(a)條件達成後，且賣方境外聯屬公司收取買方境外聯屬公司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合共15.7百萬美元後3個營業日內，賣方向買方移交目標公司所有法定簿冊及文件與印章，並完成目標公司銀行預留印鑑變更手續。

待售權益的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由協議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於2013年1月31日的賬面淨資產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 主要承諾

買方和賣方已作出以下主要承諾(「承諾」)：

- (1) 買方及目標公司同意於完成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餘下20%股權(「餘下20%股權」)的應計回報應不少於人民幣88百萬元(包括股權投資成本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股權須較其他股東股權優先，且須不遲於2016年6月30日變現；
- (2) 賣方於完成後可向買方取得季度管理賬目及年度經審核賬目；
- (3) 買方及目標公司承諾於獲發預售批文前買方不會以任何方式減持目標公司股權至80%以下。買方連同目標公司亦承諾於獲發預售批文前不會以任何方式放棄地塊的擁有權及權利；
- (4) 買方及目標公司承諾會竭力促使：
  - (A) 預售許可證不遲於2014年9月30日發出；及
  - (B) 物業不遲於2016年6月30日交付；
- (5) 買方承諾於獲得預售許可證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8百萬元(「優先回報保證金」)，確保實現上述第(1)項承諾。

在賣方持有餘下20%股權期間，倘優先回報保證金未獲悉數變現(即2016年6月30日之前)，則賣方將有權保留優先回報保證金。

倘因任何理由導致優先回報保證金於2016年6月30日前無法變現，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未能派息或貶值等，則買方向賣方支付的優先回報保證金將作為未能變現優先回報保證金的罰款；及

- (6) 賣方毋須就地塊於完成後的任何開發費用負責。

## 履約保證及罰款

協議條款規定，變更法定代表及轉讓待售權益完成後1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安排境外聯屬公司We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向賣方的境外聯屬公司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支付15.7百萬美元，作為買方將支付予賣方之餘額的保證。此外，買方須安排We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向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支付1.42百萬美元(「保證金」)，作為擔保履行承諾(尤其第(4)(A)及(5)項承諾)的履約保證。

若買方及／或目標公司違反以上第(4)(A)項承諾，賣方有權向買方及／或目標公司索取賠償，而買方及／或目標公司須向賣方支付每日人民幣264,000元的罰款。

買方須安排擔保人就優先回報保證金向賣方提供共同擔保，而擔保人須保證在履行擔保債務前其資產淨值維持在人民幣80百萬元或以上。

買方及／或We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如未有按期清付首筆按金、第二筆按金、餘額、保證金及優先回報保證金中任何一項款項，須向賣方支付每日欠付款項0.3%的罰款。

賣方或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如未有按期悉數退還保證金及／或優先回報保證金，須向買方支付每日欠付款項0.3%的罰款。

## 完成

待售權益轉讓完成後協議方告完成。

出售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將分別持有待售權益及目標公司餘下2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買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擔保人成都佳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管理及提供投資、企業管理及商業信息諮詢，在中國四川成都部分地區進行土地整理。

買方成都鼎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企業管理、商務信息和投資諮詢等服務。買方集團在中國擁有豐富的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物業管理與房屋建設的經驗。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1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資產為地塊。

目標公司為地塊擁有人。地塊位於四川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使用權面積為16,667.49平方米，指定作商業及金融用途。

按目標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的溢利／(虧損)淨額	4.65	(0.96)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溢利／(虧損)淨額	3.44	(0.71)

## **出售的理由與益處**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互聯網安全、辦公軟件、娛樂軟件、雲計算及在線翻譯。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整體競爭力，推動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董事會認為，出售能讓本集團專注經營上述主要業務。出售乃本集團實現目標公司投資價值的良機，亦可騰出資源發展其他具有獲利潛力的商機。董事會相信，推選擁有豐富房地產開發管理知識及經驗的買方擔任目標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股東將會促進地塊的成功開發，從而令地方經濟及股東權益受惠。

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即出售待售權益之代價扣減相關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計算，估計出售會產生收益(未經審核)約人民幣40百萬元。

綜合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協議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出售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於2013年2月5日簽訂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規定的工作日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透過架構合約間接控制的公司

「擔保人」	指 成都佳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地塊」	指 一塊位於四川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成高國用(2012)第22133號建設用地(「百銘廣場」)的地塊，使用權面積約16,667.49平方米，指定作商業及金融用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成都鼎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8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百銘房地產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中國，2013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及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濤先生、魯光明先生及王川先生。